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4 點 1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達新主任、朱炫璉主任、黃怡婷主任、蕭嘉惠主任  
溫演福所長、陳澤義所長、李緒東主任、李孟峰主任、方珍玲主任  
汪志堅主任、陳宥杉代表、吳孟紋代表、詹 場代表、陳淑玲代表  
張仲岳代表、黃佳慧代表、洪維勵代表、陳宗天代表、劉祥熹代表  
蔡孟穎代表

列席人員：楊運秀秘書

請假人員：黃啟瑞主任、蔡顯童代表、王鴻龍代表  
粘佑任學生代表、莊捷學生代表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三、 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攬美國 Jacksonville University  
Dr. George Gresham 擔任本院客座副教授。

說明：

- 一、 本院擬延攬美國 Jacksonville University (JU) Dr. George Gresham 副教授擔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客座副教授，於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及企管系學士班分別教授「行銷管理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Marketing Management」與「行銷研究 Marketing Research」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6 學分。Dr. Gresham 目前於 JU Davis College of Business 擔任副教授，其學經歷背景及專長領域詳附件一。
- 二、 本案依據本校「延攬國外訪問學者作業要點」第六條規定(詳附件二)，各學院自訂審查標準，依系(所、室、中心)發展特色及其所提送之申請書、相關送審文件，審查受延攬人之合宜性與預期效益，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相關會議記錄影本及申請文件，送人事室辦理審查複審作業，敬請 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同意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攬日本早稻田大學谷本寬治教授擔任本院客座教授。

說明：

- 一、本院擬延攬日本早稻田大學谷本寬治教授擔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客座教授，於金融系碩士班教授「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3 學分。谷本教授目前於早稻田大學商學院擔任教授，其學經歷背景及專長領域詳附件三。
- 二、本案依據前案說明二所述之作業要點提交相關行政程序申請，敬請 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6:3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年01月05日(星期二) 16:1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泰熙	吳泰熙
企管系	代表	陳達新	陳達新
企管系	代表	陳宥杉	陳宥杉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企管系	代表	吳孟紋	吳孟紋
金融系	代表	黃啟瑞	
金融系	代表	詹場	詹場
金融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張仲岳	張仲岳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王鴻龍	
統計學系	代表	黃佳慧	黃佳慧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蕭嘉惠
運管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年01月05日(星期二) 16:1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溫 演福	溫演福
資管所	代表	陳 宗天	陳宗天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陳澤義
國企所	代表	劉 祥熹	劉祥熹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緒東	李緒東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李孟峰
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 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代表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 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方珍玲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汪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表	蔡 孟穎	蔡孟穎
統計系	學生代表	粘 佑任	
會計系	學生代表	莊 捷	

列席：

楊運好			
-----	--	--	--